

國立臺灣文學館令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（補登）
文學研字第 1003000784 號

修正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。

附「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

館長 李瑞騰

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文學研字第 0990004094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文學研字第 1003000784 號令修正

三、補助範圍、項目及金額：

(一) 補助範圍：

以臺灣文學作品及研究論著之翻譯出版為範圍。

(二) 補助項目：

- 1、翻譯：含原著作者之授權費、翻譯費等。
- 2、翻譯出版：含原著作者之授權費、翻譯費、審訂費、印製費等。

(三) 補助金額：

每部翻譯以新臺幣 15 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，翻譯出版以新臺幣 60 萬元（含稅）為上限。每件申請案之實際補助金額，視申請計畫所需經費及本館年度預算，由評審小組審議，並經本館首長核定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受理未來兩年內完成執行之計畫。（每年得依年度預算餘額，續辦第二次收件公告）

(二) 申請文件（如附件 1）：

- 1、申請表。
- 2、計畫書。計畫書內容應含以下資料：
 - (1) 翻譯出版理由或重要性。
 - (2) 擬譯書目（若為選集，應包含完整目次）。
 - (3) 作者、譯者或編者履歷（若有編輯委員會，應提供其成員名單及簡歷）。
 - (4) 工作進度表。
 - (5) 翻譯、出版經費預算表。
 - (6) 翻譯授權、出版相關文件。
 - (7) 原著至少一節（A4 紙 5 頁）之試譯並附原文對照。
 - (8) 申請出版者需另附出版單位同意出版之證明文件、行銷推廣之構想與出版單位簡介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檢附所有申請文件，以掛號郵寄國立臺灣文學館（臺灣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一號。電話：886-6-2217201。並註明「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」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文件應備 7 份（含正本 1 份）以供審查，另附電子檔光碟（含申請表、計劃書 word 檔案和 pdf 檔案 1 份）。檢附文件、資料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3、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通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